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53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吳盛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95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辛美玲因子女教育需要於民國94年1月間向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圖書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詎辛美玲未依約定付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4,362元及自10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貨款），原告受讓系爭貨款債權並取得債權憑證。被告與辛美玲就家庭生活費用應負連帶責任，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及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362元，及自10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法律上我並沒有義務去償還配偶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辛美玲為被告配偶，並於訂購系爭商品後尚積欠系爭貨款債務，原告因而對辛美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

01 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1380號債權憑證等
02 節，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債權憑證、系爭商品訂貨單、分期付
03 款買賣約定書、帳務明細、辛美玲戶籍謄本為證（見新北地
04 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958號卷第19-27頁，下稱板簡卷），堪
05 信為真實。

06 (二)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07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08 定有明文。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
09 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
10 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最高
1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參照），惟應以合理且必要
12 之費用支出為限，不能以一方任意為子女支出之費用，均認
13 為配偶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如此顯然架空債之相對性原
14 則。查被告與辛美玲間之子女均可受國民義務教育，而依系
15 爭商品訂貨單及原告之帳務明細（見板簡卷第19、23頁），
16 僅知辛美玲買受之商品為NWT、MASR16、LADY SNB等幼兒圖
17 書，不足以證明系爭商品係供被告與辛美玲所生子女教育所
18 必要，況自原告對辛美玲就系爭貨款債權執行無著乙節觀
19 之，更難遽認依辛美玲及被告之經濟能力，額外訂購之系爭
20 商品當然屬於為子女教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復未舉證
21 以實其說，則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2 及債權讓與之規定，向被告為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24,362元，
24 及自10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368元

04 合 計 1,368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馬正道